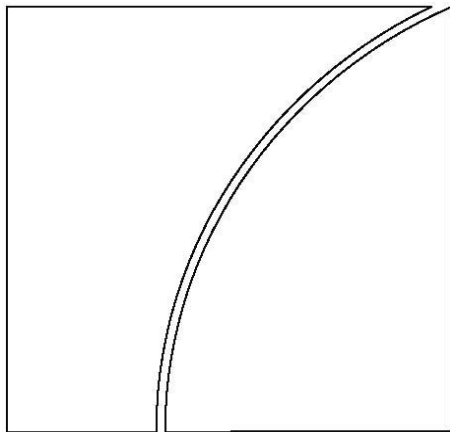


#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 作業風險最低資本要求

2017年12月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 作業風險最低資本要求

## 1. 介紹

1. 作業風險係指起因於銀行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sup>1</sup>，但排除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2. 採「標準法」(Standardised Approach)衡量最低作業風險資本要求，以取代 Basel II 架構中現有各衡量方法<sup>2</sup>。亦即，以本標準取代 Basel II 架構中第 644 至 683 段規定。
3. 本標準法與 Basel II 架構第一部份(適用範圍)規定一致，國際性業務活躍銀行以合併基礎適用。各國監理機關則保有對非國際性業務活躍銀行適用本標準法架構之裁量權。

## 2. 標準法

4. 標準法之方法論由下列因子組成：
  - (1) 營運指標(Business Indicator ; BI)，係以財務報表作為衡量作業風險基礎；
  - (2) 營運指標因子(Business Indicator Component ; BIC)，係將營運指標(BI)乘以本標準所規定之對應邊際係數(Marginal Coefficients ;  $\alpha_i$ )計算；以及
  - (3) 內部損失乘數(Internal Loss Multiplier ; ILM)，係以銀行歷史平均損失與營運指標因子(BIC)之比例係數。

## 營運指標

5. 營運指標(BI)包括三部份:利息、租賃及股利因子(Interest , Leases and Dividend Component ; ILDC); 服務因子(Services Component ; SC)及財務因

---

<sup>1</sup> 法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因監理行為及私部門結算而面臨罰款、裁罰或懲罰性賠償之風險。

<sup>2</sup>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於 2006 年 6 月公布之“Basel II : Internal Convergence of Capital Measurement and Capital Standards : A Revised Framework”，網址為: [www.bis.org/pub/bcbs128.htm](http://www.bis.org/pub/bcbs128.htm).

子(Financial Component ; FC)。

6. 營運指標(BI)定義為：

營運指標(BI)=利息、租賃及股利因子(ILDC)+服務因子(SC)+財務因子(FC)。

在下列公式中，各因子上方之橫線代表係以三年平均值作為計算：當期(t)、前一期(t-1)及前二期(t-2)<sup>3</sup>：

$$ILDC = \text{Min} \left[ \overline{[(\text{利息收入} - \text{利息費用})]} ; 2.25\% \times (\overline{\text{生息資產}}) \right] + (\overline{\text{股利收入}})$$

$$SC = \text{Max} \left[ (\overline{\text{其他營業收入}}) ; (\overline{\text{其他營業費用}}) \right] \\ + \text{Max} \left[ (\overline{\text{手續費與佣金收入}}) ; (\overline{\text{手續費與佣金費用}}) \right]$$

$$FC = \overline{|\text{交易簿之淨損益}|} + \overline{|\text{銀行簿之淨損益}|}$$

7. 本節附錄提供營運指標(BI)各因子之定義。

### 營運指標因子(BIC)

8. 有關營運指標因子(BIC)計算，係以營運指標(BI)乘以邊際係數( $\alpha_i$ )，該邊際係數隨營運指標(BI)規模而遞增（如表 1 所示）。對於第一組銀行（即營運指標(BI)小於或等於 10 億歐元），其中營運指標因子(BIC)等於營運指標(BI)乘以 12%，亦即在第一組銀行中，當營運指標(BI)增加一單位將導致營運指標因子(BIC)遞增為 12%，第二組為 15%，第三組則為 18%。例如，當營運指標(BI)=350 億歐元，則營運指標因子(BIC)為：

$$BIC = (10 \times 12\%) + (300 - 10) \times 15\% + (350 - 300) \times 18\% = 53.7 \text{ 億歐元}$$

表 1：營運指標(BI)範圍與邊際係數 ( $\alpha_i$ )

<sup>3</sup> 淨項目的絕對值(如利息收入減利息費用)應先逐年計算後，再計算三年平均值。

組別	營運指標(BI)範圍 (10 億歐元)	營運指標(BI)邊際係數( $\alpha_i$ )
1	$BI \leq 1$	12%
2	$1 < BI \leq 30$	15%
3	$BI > 30$	18%

## 內部損失乘數

9. 銀行內部作業風險損失透過內部損失乘數(Internal Loss Multiplier ; ILM) 反映至作業風險資本之計算。內部損失乘數被定義為：

$$ILM = \ln\{exp(1) - 1 + \left(\frac{LC}{BIC}\right)^{0.8}\}$$

其中損失因子 (Loss Component ; LC) 為最近十年所發生之作業風險損失年平均值的 15 倍，當損失因子(LC)與營運指標因子(BIC)相等時，內部損失乘數(ILM)等於 1。當損失因子(LC)大於營運指標因子(BIC)，則內部損失乘數(ILM)大於 1。亦即，由於將內部損失納入計算方法中，相對於營運指標因子(BIC)而言，損失因子(LC)較大者，銀行須持有較高之作業風險資本。相反地，當損失因子(LC)小於營運指標因子(BIC)，則內部損失乘數(ILM)小於 1，表示當損失因子(LC)相對小於營運指標因子(BIC)時，由於將內部損失納入計算方法中，銀行可持有較低之作業風險資本。

10. 依平均損失所計算之損失因子(LC)，須基於 10 年之高品質年度損失資料。蒐集損失資料之品質要求，規範於第 19 至 31 段。作為過渡到標準法的一部分，銀行如缺乏 10 年高品質損失資料，可使用至少 5 年損失資料來計算損失因子<sup>4</sup>(LC)，如銀行沒有 5 年高品質損失資料，則僅能根據營運指標因子(BIC)計算作業風險資本要求。當內部損失乘數(ILM)大於 1，且監理機關認為近期相關損失代表銀行作業風險之暴險，監理機關可要求銀行使用少於 5 年損失資料計算資本要求。

<sup>4</sup> 此處理方式不宜適用於目前採用進階衡量法(advanced measurement approaches ; AMA)計算作業風險資本要求之銀行。

## 標準法之作業風險資本要求

11. 作業風險資本要求為營運指標因子(BIC)與內部損失乘數(ILM)之乘積，屬於第一組的銀行(即  $BI \leq 10$  億歐元)，其內部損失資料不影響資本計算。亦即，其內部損失乘數(ILM)等於 1，故作業風險資本等於營運指標因子(BIC) (=12% \* BI)。
12. 根據國家裁量權，監理機關可以允許第一組銀行將內部損失資料納入架構中，但需符合第 19 至 31 段之損失資料蒐集要求。此外，根據國家裁量權，監理機關能將其管轄範圍內所有銀行之內部損失乘數(ILM)值設定為 1。如監理機關行使此裁量權，銀行仍需符合第 32 段總結之所有揭露要求。
13. 最低作業風險資本(ORC)計提為營運指標因子(BIC)與內部損失乘數(ILM)之乘積<sup>5</sup>：

$$ORC = BIC * ILM$$

## 3. 在集團內採用標準法

14. 在合併層級，標準法計算使用完全合併之營運指標(BI)數據，集團內部所有收入與支出以淨額計算。次合併層級之計算，使用銀行特定次級別合併之營運指標(BI)數據，而子公司(subsidiary)層級之計算則使用子公司(subsidiary)的營運指標(BI)數據。
15. 與銀行控股公司類似，當次合併層級銀行或子行(sub-consolidated or subsidiary banks)的營運指標(BI)數值達到第二組規模時，則該等銀行需要將作業風險損失經驗納入標準法中計算。次合併層級銀行或子行(a sub-consolidated bank or a subsidiary bank)僅使用其本身所發生的作業風險損失(不包括銀行控股公司旗下其他子公司所發生之損失)，供標準法計算。
16. 若銀行子公司(a subsidiary of bank)營運指標(BI)屬於第二組或以上規模

---

<sup>5</sup> 作業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等於作業風險資本的 12.5 倍。

者，惟其損失因子之資料品質未達使用標準時，則該子公司(subsidiary)須以營運指標因子(BIC)計算標準法資本要求。在此情況下，監理機關可要求該銀行適用內部損失乘數(ILM)大於 1。

#### 4. 在標準法下使用損失資料之最低標準

17. 營運指標(BI)大於 10 億歐元的銀行須將損失資料納入作業風險資本計算。資料蒐集之合理性、資料之品質及完整性，對於產生符合銀行作業損失暴險之資本結果至關重要。最低損失資料標準規範於第 19 至 31 段，各國監理機關須定期審查銀行損失資料之品質。
18. 銀行如未符合損失資料標準，則須至少持有等於營運指標因子(BIC)的資本。在此情況下，監理機關可要求銀行適用內部損失乘數(ILM)大於 1。由於不符合損失資料標準而導致將內部損失資料排除適用，以及因此改適用其他乘數者，須將相關資訊公開揭露。

#### 5. 損失資料辨識、蒐集及處理的一般標準

19. 內部損失資料的適當辨識、蒐集及處理，是標準法下資本計提的基本先決條件。使用損失因子(LC)之一般標準如下：
  - (a) 用於計算監理資本目的之內部損失資料，須具備 10 年觀察期。當銀行首次採用標準法時，如無法取得超過 5 年之高品質資料，則 5 年觀察期是可接受的。
  - (b) 內部損失資料須與銀行當前營運活動、技術流程及風險管理程序有明確連結關係。因此，銀行須將辨識、蒐集及處理內部損失資料的程序或流程予以文件化。使用損失資料於作業風險資本要求衡量方法前，相關程序及流程須經過驗證，並經由內、外部稽核職能定期進行獨立審查。
  - (c) 為符合風險管理的目的，並協助監督驗證及/或審查，監理機關可要求銀行將其歷史內部損失資料分類對應到 Basel II 架構附件 9 定義之第一層監理類別，並提供資料予監理機關。為此，銀行須將相關損失分配至

指定事件類型之分類標準，加以文件化。

- (d) 銀行內部損失資料須具全面性，並涵蓋所有適當子系統及地理位置之所有重大活動及暴險。在資料蒐集與計算年平均損失時，包含損失事件之最低門檻定為2萬歐元。根據國家裁量權酌情判斷，為計算年平均損失，監理機關可將第二組及第三組銀行(即營運指標(BI)超過10億歐元)，損失事件之蒐集與計算年平均損失門檻提高至10萬歐元。
- (e) 除損失總額外，銀行還須蒐集有關作業風險事件之參考日期資訊，包括事件發生日或開始日(發生日)；銀行知悉該事件日期(發現日)；以及損失事件導致的損失、準備或提存，並計入銀行損益帳(P&L)之認列日期(記帳日)。此外，銀行必須蒐集有關損失之收回資訊，以及有關損失事件的驅動因素或原因的描述性資訊<sup>6</sup>，任何描述性資訊的詳細程度，應與損失總額大小保持相稱。
- (f) 作業損失事件與信用風險相關，且已納入信用風險風險性資產(RWAs)計算時，則不包含在損失資料集中；作業損失事件與信用風險相關，但不計入信用風險風險性資產(RWAs)時，則須包含在作業損失資料集中。
- (g) 作業風險損失與市場風險相關，在本架構下計算最低監理資本的目的時，將視為作業風險，因此須受作業風險標準法之規範。
- (h) 銀行須有對損失資料的全面性及準確性之獨立審查程序。

## 6. 損失資料辨識、蒐集及處理之特殊標準

### 建立標準法損失資料集

- 20. 根據現有內部資料建立可接受的損失資料集，需要銀行制定政策及程序來處理相關特性，包括總損失之定義、參考日期及群組損失。

---

<sup>6</sup> 對於作業風險標準法之目的而言，稅務影響(例如由於作業風險損失導致企業所得稅負債的減少)不視為收回。

## 總損失、淨損失及收回之定義

21. 總損失係指在任何型態收回前之損失。淨損失係指考慮到收回後之損失。收回係指與原損失事件相關且不同時點發生之獨立事件，從第三方收到資金或經濟利益之流入<sup>7</sup>。
22. 銀行須能辨識所有作業損失事件之損失總額、非保險收回及保險收回。銀行應在損失資料集中使用扣除收回（包括保險收回）後之淨損失。銀行僅在收到款項後，才能使用收回款來降低損失，而應收帳款不計入收回款項。對收回後之淨損失的驗證，須依要求提供予監理機關。
23. 下列各項須包括在損失資料集之總損失計算中：
  - (a) 源自於作業風險事件且對銀行損益帳戶及資產帳面價值降低所產生之直接費用，包括減損及結算；
  - (b) 因事件而產生的費用，包括與作業風險事件直接相關之外部費用（例如與事件直接相關之法律費用，以及支付給顧問、律師或供應商之費用），以及恢復至作業風險事件發生前狀態之維修或更換費用；
  - (c) 損益中因應潛在作業損失影響之提存或準備；
  - (d) 作業風險事件所造成的損失，並產生明確財務影響，暫時記入臨時帳戶及/或暫記帳戶，且尚未反映在損益中（“未決損失”）<sup>8</sup>。重大之未決損失應在與待處理項目之規模及帳齡相稱的期間內納入損失資料集中；並
  - (e) 由於作業風險事件影響現金流量或先前財務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跨期間損失）<sup>9</sup>，而在財務會計期間記錄之負面經濟影響。當所涉及之作

<sup>7</sup> 收回的例子，包括從保險公司收到之款項、從欺詐行為人收到之還款及錯帳之追回。

<sup>8</sup> 例如，在部分國家，某些事件（例如法律事件、對有形資產之破壞）的影響可能是屬已知，且在相關事件經確認提存準備前可明確辨認。相關準備之建立方式（例如發現日期）可能因銀行別或國家別而有不同處理。

<sup>9</sup> 跨期間影響通常與作業風險事件的發生導致銀行之相關財務帳產生暫時失真有關（例如收入多報、會計錯誤及按市值計帳之錯誤）。雖該等事件對銀行未產生實際財務影響（隨時間變化其淨影響為零），但如果錯誤在多個財務會計期間持續存在，則可能對銀行財務報表有重大錯誤陳述。



業風險事件橫跨多個財務會計期間，且造成法律風險時之重大跨期間損失應包括在損失資料集中。

24. 下列項目不計入損失資料集之總損失計算：
  - (a) 財產、廠房或設備之一般維修合約費用；
  - (b) 在發生作業風險損失後，為強化營運之內部或外部支出：升級改良、改進、風險評估之倡議及強化；和
  - (c) 保險費。
25. 銀行須採用記帳日建立損失資料集。銀行損失資料集中所採用日期不得晚於法律事件認列損失之記帳日。法律事件認列損失之記帳日，係指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提列準備計入損益的日期。
26. 同一作業風險事件或其後續隨時間推移所衍生之損失，但分別於數年內記入會計帳，則應根據其會計處理，分配到損失資料庫之相應年份。

## 7. 自損失因子(LC)中排除的損失

27. 當某些作業損失事件與銀行風險概況不再相關時，銀行可請求監理機關核准後排除該損失。內部損失事件之排除應屬罕見，且須有充分理由支持。在評估作業損失事件與銀行風險概況相關性時，監理機關將考量損失事件的發生原因是否可能在銀行其他業務領域中發生。以已確定之法律暴險及已剝離之業務為例，監理機關期望銀行之分析能證明已無類似或剩餘之法律暴險，且被排除的損失經驗與其他仍持續進行之活動或產品之間並無關聯。
28. 銀行須在第三支柱中揭露排除之總損失金額及數量，並附有包含排除之損失金額及數量的適當文字敘述說明。
29. 損失排除應受監理機關設定之重要性門檻規範，(例如，排除之損失事件應大於銀行平均損失之5%)。此外，損失只有在被納入銀行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達監理機關規定之最低年限後(例如3年)才可被排除；惟與已剝離之業務有關的損失不受作業風險資料庫最低年限之限制。

## 8. 從營運指標(BI)中排除已剝離之營業活動

30. 銀行可向監理機關申請並經核准後，得將已剝離之營業活動排除於營運指標(BI)計算，相關排除須在第三支柱中揭露。

## 9. 納入合併與收購相關之損失及營運指標(BI)項目

31. 損失及營運指標(BI)之衡量必須包括源自合併與收購相關業務所帶來的損失及營運指標(BI)項目。

## 10. 揭露

32. 所有營運指標(BI)超過10億歐元，或在計算作業風險資本時使用內部損失資料之銀行，皆須在內部損失乘數(ILM)計算期間中，揭露其十年間各年度之損失資料，包括各監理機關轄下內部損失乘數(ILM)設定等於1之銀行。損失資料之陳報須包含總損失，以及扣除收回與排除的損失。所有銀行皆須揭露營運指標因子(BIC)計算期間之三年中每年度各營運指標(BI)之子項目<sup>10</sup>。

## 附錄：營運指標(BI)組成因子之定義

營運指標(BI)之定義			
BI 組成因子	損益表或資產 負債表項目	項目描述	代表性子項目
利息、租賃 與股利	利息收入	來自所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及其他利息收入(包含融資租賃與營業租賃之利息收入及因租賃資產產生之利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來自授信、備供出售資產、持有至到期資產、交易目的資產、融資租賃與營業租賃等之利息收入。</li><li>避險會計衍生工具之利息收入。</li><li>其他利息收入。</li></ul>

<sup>10</sup>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將另外就作業風險揭露範本進行公開諮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來自租賃資產產生之利潤。</li> </ul>
	利息費用	來自所有金融負債之利息費用及其他利息費用(包含融資租賃與營業租賃之利息費用、營業租賃資產之損失、折舊及減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來自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融資租賃及營業租賃等之利息費用。</li> <li>避險會計衍生工具之利息費用。</li> <li>其他利息費用。</li> <li>來自租賃資產產生之損失。</li> <li>營業租賃資產之折舊及減損。</li> </ul>
	生息資產 (資產負債表項目)	未償還授信總額、生息證券(包含政府公債)及租賃資產,以各財務年度終了計算之	
	股利收入	由非屬銀行財務報表合併個體的股票與基金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包含來自非合併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之股利收入。	
服務	手續費與佣金收入	提供諮詢與服務所收取之收入,包含銀行提供委外金融服務。	<p>手續費與佣金收入來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價證券(發行、初始、接收、傳送、代表客戶執行)。</li> <li>結算與清算;資產管理;保管;信託交易;支付服務;結構融資;證券化服務;提供放款承諾與保證;外匯交易。</li> </ul>
	手續費與佣金費用	取得諮詢與服務所支付之費用,包含銀行取得委外金融服務,但不包含非金融之委外服務(如後勤、資訊科技、人力資源等)。	<p>手續費與佣金費用來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結算與清算;保管;證券化服務;取得放款承諾與保證;外匯交易。</li> </ul>
	其他營業收入	非包含於其他營運指標項者但有類似性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li> </ul>

		的銀行例行性營業活動之收入(排除營業租賃之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屬於停業單位的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其再衡量之利益(IFRS5.37)。</li> </ul>
	其他營業費用	非包含於其他營運指標項目者但有類似性質的銀行例行性營業活動,以及作業風險事件之費用與損失(排除營業租賃之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屬於停業單位的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其再衡量之損失(IFRS5.37)。</li> <li>損失來自作業損失事件(如罰款、裁罰、清償、資產損壞之重置成本等),相關損失於以前年度未提存/準備。</li> <li>費用來自與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之相關提存/提存回轉。</li> </ul>
財務	交易簿之淨損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來自交易目的而持有資產與負債(如衍生性商品、債務證券、權益證券、授信、短部位、其他資產與負債等)之淨利益/損失。</li> <li>來自避險會計之淨利益/損失。</li> <li>來自兌換差額之淨利益/損失。</li> </ul>	
	銀行簿之淨損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li> <li>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利益/損失(授信、備供出售資產、持有至到期日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li> <li>來自避險會計之淨利益/損失。</li> <li>來自兌換差額之淨利益/損失。</li> </ul>	

以下損益項目不納入營運指標(BI)項目計算：

- 來自保險或再保險業務所產生之收入及費用。
- 因購買保險或再保險保單之已付保費及保險賠償金。
- 管理費用,包含職員費用、對支付非金融服務之委外費用(如後勤、資訊科技、人力資源等)、其他管理費用(如資訊科技、公用水電、電話、差旅、辦公用品、郵資等)。
- 管理費用之收回,包含收回代客戶代墊款(如代付客戶稅金)。

- 房地產及固定資產之費用（該費用導因於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者除外）。
- 有形與無形資產之折舊／攤銷（排除營業租賃資產有關之折舊，其包含在融資租賃與營業租賃費用）。
- 提存／提存迴轉（如退休金、提供承諾及保證等），排除與作業風險損失事件有關之提存。
- 具贖回權之金融工具所衍生之費用。
- 減損／減損迴轉（如金融資產、非金融資產、投資於子公司、合資企業及關聯企業）。
- 因商譽變動認列之損益。
- 公司所得稅（如營利稅，包含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